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8年9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姚勇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爽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春亮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7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何春亮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2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9月20日